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的披露

墊款予借款人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協定，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墊款，按簡單年利率5%計息。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的附錄，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增加3,000,000美元，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議及附錄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時，有關附錄(併入融資協議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提供的墊款經合併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墊款予一間實體。於2025年1月23日，借款人應付款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的8%，因此，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墊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及就融資協議及附錄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通告及公告規定。遺憾地，董事會無意間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以及第14章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將實施補救措施及程序，以避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墊款予借款人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協定，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美元的墊款，按簡單年利率5%計息。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的附錄，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增加3,000,000美元，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融資協議及附錄的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月6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C&Y Global Holdings, LLC
到期日：	自墊款日期起計3年
本金：	最多7,000,000美元
利息：	簡單年利率5%

抵押：	無抵押
還款：	借款人須於各筆墊款到期時償還各筆墊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墊款用途：	墊款僅限用於借款人的營運資金。

附錄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的附錄，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增加3,000,000美元，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融資協議（經附錄修訂）項下的本金增至最多10,000,000美元。

應收借款人墊款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附錄作出的墊款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9百萬港元）。

提供的墊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融資協議及附錄的墊款已逾期。

進行墊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近年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在全球範圍內尋求發展及業務合作機會。借款人（其業務涉及收集及出口工業材料，例如電池黑粉及銅）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本公司相信，逆向供應鏈網絡的長遠發展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健康發展，並期望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上游供應鏈，為本公司客戶創造更佳價值。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融資協議及附錄授出該融資，以支持借款人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協定融資協議及附錄項下之支付條款及條件前，透過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分析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察墊款，而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以確保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借款人的貸款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因此，董事認為，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的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業務是向電池、電動車及綠色基建製造商供應回收原料（例如電池黑粉），並有助減少對初級採礦的依賴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借款人分別由Cunyun Ye、Qin Chen及Xiaolin Wang持有30.995%、30.995%及7.55%股權。借款人餘下股權由其他4名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於借款人擁有控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議及附錄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時，有關附錄（併入協議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提供的墊款經合併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墊款予一間實體。於2025年1月23日，借款人應付款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的8%，因此，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融資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及附錄（按獨立基準計算）各自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8%。然而，於2025年1月23日，墊款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的8%。於相關時間，本公司並無將給予借款人的墊款總額合併計算，因此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再者，借款人为本公司的上游業務夥伴。於訂立融資協議及附錄的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向一間上游業務夥伴提供一般無擔保及無抵押墊款，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墊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及就融資協議及附錄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通告及公告規定。遺憾地，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無意間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以及第14章規定的要求。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識到，為避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按單獨及合併基準已審閱其所有貸款及墊款，以確保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十四章之情況。此外，董事會正著手成立「管治提升專責小組」，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以全面自我檢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識別本集團現有政策與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差異，並於2025年8月中旬前實施糾正措施，包括最終確定對內部政策的任何必要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自我檢討的結果的進一步最新資料。展望未來，董事會亦將加強本集團內部對上市規則合規的意識。除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董事培訓外，自2025年8月起，本公司亦會向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的培訓課程，並向彼等提供季度監管最新資料，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錄」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2025年1月23日訂立融資協議的附錄
「墊款」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附錄向借款人墊付的款項而應收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Y Global Holdings,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